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齐元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表决票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监事 3 名，现场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96名激励对象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96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71.2296万份，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2296万股，期权行权价格为4.68元/股，本次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完成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的期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6,152,296 元增加至 206,864,592 元，总股本将由 206,152,296 股增加至 206,864,592 股。因此，公司将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如下修订：

《公司章程》第六条：

修订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152,296 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864,592 元。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修订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206,152,296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后：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206,864,59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3 日